

呐喊读后感题记(大全6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一

这次出差的带上了余华的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。

最早读余华的书是在大学时候了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和《活着》，书中的语言平淡地讲述，如同讲述一件完全与自己无关、距离自己很遥远的事情，但读完以后，那种无可奈何的悲凉却能让我的内心震撼。

《在细雨中呼喊》让我印象最深的，是这一段：“现在眼前经常会出现模糊的幻觉，我似乎能够看到时间的流动。时间呈现为透明的灰暗，所有一切都包孕在这隐藏的灰暗之中。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，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。田野、街道、河流、房屋是我们置身时间之中的伙伴。时间将我们推移向前或者向后，并且改变着我们的模样。

.....

他一旦脱离时间便固定下来，我们则在时间的推移下继续前行。孙光明将会看着时间带走了他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景色。我看到了这样的真实场景：生者将死者埋葬以后，死者便永远躺在那里，而生者继续走动。这真实的场景是时间给予依然浪迹在现实里的人的暗示。”

这一段关于时间和人生的思考，出现于弟弟孙光明死时。

时间裹挟着一切向前流去，人世在变，沧海也能变桑田，唯一不变的，只有时间。也可以说，世事未变，唯一变的，只有时间。

余华在书中这段关于时间和生命的思考，也带给我很多启示，书中对回忆的描写让人叫绝。回忆对于现在的我们来说，决然不可能是整个事件的再现，我们只能记得带给自己感受最深刻的部分，比如，某个场景，某种味道、某种心情，通过这些，我们渐渐回忆起事件的全貌。这本书就通过这样一些线索，叙述了主人公对童年的回忆，看起来特别真实。

余华的书有个特点，不对个人感受进行描写，但却能让人回味无穷，悲剧到最后剩下的不再是愤怒、悲伤这些情绪，只有深入骨髓的无奈，对世事的索然无味和麻木。这样的书让我看了比看耽美的虐文难受一百倍，耽美的虐文看了只让我心中一时纠结、难受，但这样的书看过一遍，不管时隔多久，回想起来那种深刻的无奈仍能准确无误地击中我，无法动弹。

那么下一部余华的书《兄弟》，我看我还是等等再看吧……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二

鲁迅，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家、思想家、文学家，鲁迅弃医从文，为的是不仅仅拯救人类的身体，更重要的是思想，他用独特的语言，阐述自我的观点；用犀利的文字，刺痛了一代又一代后人的心；用讽刺的手法，对封建下了封杀令，他的一切，都将成为经典，我个人十分喜欢鲁迅，实话是，我更喜欢他的文章，在他的文章中，我能看到千姿百态的人生与各种各样的情感，我能感受到鲁迅那一双炽热的眼睛，以及那渴望世人苏醒的心，这是多么强烈的感情。

在呐喊里，我以开始就上书隐了，当看到这个题目时，我的感觉就爆发出来，这题目也许是作者以及世人心中最深处的呼唤，呐喊吧，让心也炽热起来！

呐喊是鲁迅短篇小说的精粹，它包含了好几篇小说，每篇小说都从不一样的角度反映了封建时代的残酷。

我深刻的感受到了鲁迅的感情，从荷中，我看到了世人的愚昧无知，他们用鲜血浇灌馒头，却以它为神圣的东西，为了治病，不惜用他人的鲜血，多么令人发指；从狂人日记里，我看到的是一副又一副的险恶的心肠，人们生活在吃人的世界，每个人都如同野兽一般，虎视眈眈，看到的尽是旧社会的麻木不仁，残忍无情；从阿q正传中，我看到一个堕落的可怜的人儿，即自欺欺人地把自我当爷爷，别人是孙子，被人打到吐血，却不知悔改，虽然之后穿的衣冠楚楚，大摇大摆，却是当贼头偷别人钱得到的，多么令人叹息，无奈；在孔乙己中，我看到一个堕落的书生，被封建科举残害得如此可悲、可叹、可怜又可恨，他的迂腐，自命清高以及自高自大成为他最终的失败的原因，可是在另一方面，我做产生对他的同情，但也有善良，诚实的一面，但已经被封建科举制磨得面目全非了，在太多的故事都在我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不仅仅是对过去的了解，更是一种教育，一种教训。

书能够使我们更加成熟，而好的书更能够开我们自身的素质，鲁迅的文章，成为我精神上的一顿大餐，我将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。读过呐喊，我对文学更加感兴趣了，我恨不得天天泡书里，遨游在书的海洋，汲取知识的甘霖。

总之，在学习的道路上，我会以勤奋为友、书籍为伴、；艰苦为师、认真为母、坚持不懈地学习，读呐喊后，我会呐喊地，大声说：“我将向书发出呐喊，我会努力加油！”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三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名著，是鲁迅先生写《呐喊》。从这本书中了解了很多，了解了鲁迅先生。

鲁迅先生原名周树人，是伟大革命家，思想家，文学教。

《呐喊》共收作品十四篇，起于1918年《狂人日记》。《呐喊》作品选材，“多采自病态社会不幸人们中，意思是揭出病苦，引起疗救注意。”当时鲁迅认为最须急切地疗救，是人“病态”灵魂。

《呐喊》是鲁迅1918年至1922年所作短篇小说结集，作者真实描绘出从辛亥革命到五四时期社会生活，揭示了当时社会层次关系，对中国陈旧思想和传统观念进行了深刻剖析和彻底否定，表现出民族生活是忧患意识和希望社会变革强烈愿望。

鲁迅先生用幽默风趣语言，愤怒而又带鼓励语气，激励当时中国人，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希望沉睡中巨龙——中国，早日苏醒。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四

在寒假之际，我们读了鲁迅先生的《呐喊》给我的感触异常深刻。

如果问我在《呐喊》中最喜欢哪一篇，我肯定毫不犹豫的选择《药》这篇文章主要讲了老栓的儿子得了痨病，为了救儿子，老栓决定花高价钱买“人血馒头”给儿子治病。为了这个“仙丹馒头”老栓在茶馆中卖力工作，可是最后，老栓迷信的想法却害死了儿子。而这种旧社会的迷信想法处处体会着中国社会、人民的愚昧、无知和迂腐！让人们深深地对自身的无知而感到可悲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才明白旧社会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堕落。同时也让我越发的敬佩鲁迅先生以笔为武器的一生。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五

鲁迅先生他所写的小说，我的感触最大的是，他就是写的自

己。今天我也写写自己。

香灰，就是给菩萨点香燃尽之后的粉状物。极容易造成肺病。就是这么一种东西，我记得小时候就曾经见过我我母亲，在生病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就曾经泡水服过。当然后来病是好了。当时，我真不知道是不是这个香灰真起了什么作用。后来出来读书之后，有次回家，我我母亲也有拿出过这么一小包东西，她告诉我这是求菩萨时得的，但是我我母亲说她稍微喝点，你就不要喝了。我当时跟我我母亲说不要喝这种东西，但是我我母亲还是坚持抿了一小口。

前段时间，我我母亲身体一直不适，她跟我提的第一个事情就是，她已经去医院挂过水了，可是还是没有好，还要再挂一段时间的水。后来我带她去医院做了个比较全面的身体检查，她很质疑那个医院，连药都不配，身体么又不见好，这些医生到底会不会看病。

后来我妈的一个小姨，那时候兄弟姐妹多，我叫她外婆的这个小姨不辞辛劳特地从南京打听，帮忙着介绍了一个苏州的专家医生，她家的一个亲戚也跟我妈差不多的'情况的，身体好多了。而我呢，也为此专门打了这位外婆电话了解了这位医生，跟我妈检查出来的症状其实是毫无关系的另一病症的专家。我就一直推着拖着。最终也是不了了之。估计我妈会嘀咕，她不嘀咕，这些亲朋好友也不会饶了我。

这期间，偶然有一次，她跟我提了我阿姨给她买了一些营养保健品，说是效果非常好，建议我妈，也就是她姐姐也应该用用。营养的保健品真心贵的啊。

做儿子的实在不想像鲁迅先生他那样质押衣服首饰换钱买药。不晓得如何跟我母亲大人开口，就如当年不知道怎样劝解我母亲不要喝那香灰泡水一般。我对母亲的感受想法，就好像鲁迅先生他当时暗地里笑话闰土拿了香炉和灶台一样。

在了解了母亲的比较确切的病况后，我跟我母亲说了几点想法，都59岁了，不要上班了，至少好好休息一段时间；第二呢，多锻炼锻炼；最重要呢，从饮食上改变一下。大半年过去了，上个月我妈打我电话，说想去厂里上班了。我也支持，毕竟一个人呆在家里也会觉着闷。

前两天，她很开心的说着，她在新厂里面，大家之间都非常谈得来。谈得来就好。

呐喊读后感题记篇六

“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”，“揭出痛苦，引起疗救的注意”，为新文化运动“呐喊”助威，“慰藉那在寂寞里奔跑的猛士，使他不惮于前驱”。鲁迅先生在“呐喊”，“呐喊”这腐朽的封建制度，“呐喊”这新文化运动，“呐喊”这整个民族。

鲁迅同样也在“呐喊”着“一件小事”，一件对“我”有深远意义的小事，一件在那个社会让我难忘的小事。虽没有《狂人日记》、《阿q正传》那么脍炙人口，但却是最震撼我的《一件小事》。

《一件小事》的主人公是一位人力车夫，拉着“我”在北风中前行，忽而车把上带着一个人，慢慢地倒下，不想多事的“我”忙叫车夫赶路，车夫却并未理会，忙搀着老人走向巡警分处所。这件事即使是放到现在，仍然是令人敬重的，更何况在当时那个病态的社会呢？一位人力车夫，毫无身份地位的一个人，为生活卖命的一个人，却有着那个时代最珍贵的品质，就连“我”也觉得惭愧，每每想起此事，便会激励“我”。

我并不想说那些阿q、孔乙己等一批典型的人物形象，他们是腐败、丑陋的。仅仅是《一件小事》，却让我领悟到人生珍贵的爱——一种发自内心对他人的关爱。

一件小事，却可以反映出高贵的品质。古人常说：莫以恶小而为之，莫以善小而不为。无论多么小的事，它总有发生的意义；无论多么小的事，它也可以体现出一个人的品质。

这是一件小事，过去爷爷天天在做，现在爸爸在做，将来我会去做。这件小事就是记账。一本泛黄的旧记事本，透着一股独特的木香记录着家里的每一笔开支。没有多么优雅的字迹，只是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，但我却当作最珍贵的东西。每每看见桌前，爷爷伏案提笔的情景，我总忍不住上前瞧瞧。“二毛钱的火柴，五毛钱的豆腐————”无论多么小的开支，爷爷都记着。这是一件小事，爷爷每天都要做的一件小事，事虽然小但也需要坚持。冬天冷得让人不寒而栗，双手露在外面冰冷的，爷爷仍旧在写。“明天再写吧，天太冷了，爷爷。”“不，今天的事必须写完，不能拖。”爷爷就是这样，今日事今日毕，从不拖拉。

这本记账本跟了爷爷好多年了，里面从来没有少写或漏写。现在，它在老爸的手中，虽然换了主人，换了笔迹，换了内容，但爸爸和爷爷一样天天都在完成这件小事。

这只是一件小事，但我却看到了爷爷和爸爸身上勤俭节约的品质。每每干活时划破了衣服，爷爷总会叫奶奶再补一补，因此爷爷没几件好衣服，大多数都有补过的痕迹。爷爷不愿乱花钱，总说：“能穿就好。”爸爸亦是如此。小病小感冒，总不乱打针吃药，只当严重时，才会花钱去医院。从小爸爸就教育我，不可以浪费粮食，不可以乱花钱，现在，我懂得了这是一种美德，爷爷和爸爸传下的美德。

其实小时并不“小”，当你做了一件小事时，你收获到了人生中一个大的果实！